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(未達公告金額/有執照)需求規範書

1. 辦理案名：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。
2. 採購標的說明：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  
規格：

一、需具備無線頻道/有線頻道/數位頻道/MOD及新媒體平台播出/體育新  
 聞節目製播賽事相關新聞HD高畫質轉播車與設備

二、具有完整及豐富的國際與國內各類運動賽事製播經驗包含網球/羽球/棒壘球/籃球/排球/足球/賽車等各類轉播賽事團隊

（一）影像提供：

1、依據本會提供賽事內容執行現場之影像、音錄製播出及轉播訊  
 號源提供。

2、得標廠商應將賽事轉播訊號於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電視頻道及

MOD、新媒體網路平台安排播出並提供本會相關播出頻道單位，

並需提供轉播訊號源予本會授權之新媒體平台。

3、結束後，得標廠商須提供轉播賽事之轉播影片予本會。

（二）拍攝人力與設備需求：

1、製播人力需求：得標廠商至少需提供19名工作人員，包括導播1名（須有網球賽事轉播實務經險）、助理導播4名（高速慢動作、慢動作、字幕暴及現場助理導播 各一人）、攝影師7名、技術指導1名、成音2名、視訊工程2名、攝影助理2名。

2、字幕鏡面需求：得標廠商須配合賽事鏡面製作，並須配合賽事

節目拍攝內容。

3、得標廠商須於每日轉播作業前二小時，建構完成系統並測試完成，  
 以利轉播作業。

4、轉播設備規格需求：使用之器材設備須為同等级或優於以上規格。

4.1 OB轉播車一部(18.5噸以上車體），車內設立副控室及轉播相關  
 設備。

4.2 導播機系統一套，全數位3M/E，48個HD輸入32個AU X輸出

4.3 HD以上高速慢動作及慢動作 設備各一套。

4.4 攝影機系統8 套16bit /3吋 CCD- HD(光纖傳輸）電子攝影  
機，其中至少需有2套高速攝影機（具4倍高幀率(HFR)高清圖像拍攝能力，所有攝影機均須搭缸標準 CCU 及 RCP。

4.5 機鏡頭廣播級HD電動伺服器鏡頭一式4組以上，每支鏡頭須附控制器，標準鏡頭5組(22\*7.6倍）廣角鏡頭1組(14\*4.3倍）高倍率鏡頭2組以上(42\*13.5倍）。

4.6  攝影機腳架及雲台7套需承載重量達12公斤以上 。

4.7 HD電腦可輸出圖卡字幕機一組(內含字幕軟體）。

4.8 對講系统一套須能提供主播、鷹眼設備、攝影師通訊對講需求。

4.9 成音設備一套輸入24迴路（含以上）輸出16迴路（含以上）之  
混音機/AUDIO專業收音MIC8支以上，包含主播及球評收音頭掛  
式麥克風設備。

4.10 所有轉播所需相關監視器。

1. 採購金額及期程：
2.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（含稅，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）。
3. 履約期間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
4. 撥款方式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檢附發票。
5. 投標廠商資格：

依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電視業、電視節目製作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得以承辦相關節目製作、轉播之相關業務者。

伍、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交本會。

一、驗收：

依據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賽事專業拍攝 製作服務案提供現場錄影丶頻道播出，於履約屆滿前經認定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後，得標廠商應備文製據（或檢具统一發票）向本會辦理撥付事宜。

二、契約價金給付：

視本案補助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撥付款項後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罰款：

得標廠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時，經此缺失確認無誤後，每次缺失將處以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一罰款。

陸、投標文件：

1. 企劃書乙式6份，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，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，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2.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，並以A4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柒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：

1.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2. 招標方式為：公開取得企劃書及非複數決標。
3. 本案採書面評審辦理。

捌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 採序位法：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，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、3。

1. 評審標準：採「序位法」，本案對各投標廠商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審項目 | 評分 |
| 1 | 轉播計畫完整度 | 40分 |
| 2 | 廠商之規模、能力、經驗及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、配合度 | 30分 |
| 3 | 經費運用合理性 | 20分 |
| 4 | 簡報廠商簡報與答詢 | 10分 |
| 評分合計 | | 100分 |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: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玖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，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
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，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(一)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
(二)廠商交付相關文件，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，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，應自行保證其使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

(三)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
(四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，向本會(02)8771-1433洽詢。

(五)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/項目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| |
| 廠商1 | 廠商2 | 廠商3 |
| 1 | 轉播計畫完整度 | 40分 |  |  |  |
| 2 | 廠商之規模、能力、經驗及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、配合度 | 30分 |  |  |  |
| 3 | 經費運用合理性 | 20分 |  |  |  |
| 4 | 簡報廠商簡報與答詢 | 10分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/平均分數 | | 100分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|  |  |  |  |
|  | 評審意見欄： | | | | | |
|  | 備註：一、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。  二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審，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。  三、參加簡報時，以企劃書內容為範圍，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，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  四、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 | | | | |

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/有執照)  
評審委員編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  摺  封  處 |

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一級中華台北VS挪威轉播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/有執照)評審委員評分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委員代號** | | 廠商1 | | 廠商2 | | 廠商3 | |
| 標價 | | 標價 | | 標價 | |
| 得分  加總 | 序位 | 得分  加總 | 序位 | 得分  加總 | 序位 |
| 1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總評分  （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|  | |  | |  | |
| 全部  評審  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一、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（含）者為及格，未達者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  
二、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，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，總序位數最低者，取得優先議價權；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如又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